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8132.1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58.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注：1、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7815.6980万元，资产总额为8452.30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注：1、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